

俸給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5.04.30. (85)臺中審二字第12919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4月30日

臺灣省偏遠地區僱用代理主計人員納編改以雇員僱用者，其納編前之年資，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，提敘至雇員年功薪最高級。（銓敘部 85.04.30. (85)臺中審二字第1291903號函）